

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執行效能過低，及未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土地銀行公司)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土地銀行公司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，且評選項目配分權重未盡合理，致決標之廠商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，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，又未妥為衡酌展期事由之合理性及可歸責性，據以計收逾期違約金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於111年11月底完成驗收，並於同年12月底依約扣收逾期違約金3,620萬元。

審計部指出，土地銀行公司為改善大陸分行作業效率及監理報表正確性，自107年5月辦理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採購專案，規劃修補程序(hotfix)服務之資安問題，並強化系統自動化水準以減少人工錯誤，計畫經費2億1,900萬元，期程自107年4月至109年3月止，預期提升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之完整性、穩定性、易用性及安全性，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09年11月查核發現，該公司未考量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之複雜度及特殊性，審慎訂定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配分權重，致決標之廠商履約經驗及能力不足，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品質，又未積極研謀可行之因應對策，致專案項目履約期程一再展延，迄至110年4月底止，廠商已逾履約期限1年餘，仍未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，復未妥為審酌廠商申請履約展期事由之合理性及可歸責性，即同意展延履約期限，衍生短計逾期違約金之疑義，審計部遂於110年5月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土地銀行公司已檢討整體採購缺失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大陸分行資訊系統驗收作業，且於同年12月底扣收逾期違約金3,620萬元，有助改善大陸分行資訊系統作業效率。

政府電子採購網	
網站導覽	學習資源
採購作業	查詢服務
下載專區	相關連結
請求協助	最新功能
首頁 > 查詢服務 > 標案相關 > 標案查詢 > 招標查詢	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	
公告日：107/08/20	
歷史招標文件線上瀏覽	
標案案號	A107-074-088
標案名稱	107年標購大陸分行資訊系統
標的分類	勞務類
標的分類	842 - 軟體執行服務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辦理方式	自辦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(擷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頁)